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工程常见违规情况。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已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会员经验分享会（「分享会」）上，向会员讲述处方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常见违规情况，并会在下次分享会上，继续与会员分享相关信息。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传统 FS 251、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46.29%、48.77%和 4.94%。

鉴于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使用率偏低，消防处建议承办商先从简单消防装置工程着手使用该系统递交 FS 251，而消防商会将在分享会上鼓励会员牵头使用网上递交系统。

1.3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647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397 份为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65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32 套（8.8%）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78 套（21.4%）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37 套（10.1%）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中电力装置的常见违规情况。消防商会会邀请消防处人员为会员和承办商安排培训课程。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

防装置一事上，仍被发现违规情况，而消防处近期仍然收到旧版通知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62封劝谕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并认为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消防商会表示，会在分享会上向会员讲述此类常见违规情况。

1.6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经消防处通函第3/2022号公布火警警报系统年检核对表。为了让业界有更多时间熟习新安排和做法，该年检核对表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处方正拟备年检核对表的中文版，稍后会公布。

1.7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新版本经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消防处通函第2/2022号公布后，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全面使用。此外，消防处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举行了一场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介绍该守则的新版本。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8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468名消防装置技术员报名参与自愿认证计划，当中70名成员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下一批消防装置技术员稍后会获得认证。

随着疫情缓和，自愿认证计划培训课程亦已复办。消防处会与职业训练局协调，将来安排更多培训课程。此外，单元一和二的网上申请和培训课程将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推出。处方请消防商会鼓励业界的消防装置技术员参与该计划。

二零二二年年末举行的技术督导委员会的会议上，会就该计划作检视和评估。

1.9 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NFPA）标准2001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此项目前称「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NFPA）2001:2018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

消防处通函第1/2022号「净剂灭火系统—围封间气密性的覆检和年检」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发出。上述安排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试行两年再作检讨。

由于相关消防处通函已发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0 介绍拟议的 FS 251 填写指南

为协助承办商在填写 FS 251 时准确反映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状况，消防处稍后会透过消防处通函公布 FS 251 填写指南。此外，因应当局修订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8(b) 至 8(1)(b)条，FS 251 的内容会稍作修订，而 FS 251 和填写指南的内容均已作相应修改。

1.11 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

介绍《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新版本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已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顺利举行，并有超过 700 人参与。

下次经验分享会将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举行，并会讲解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年检与年检核对表。消防处请消防商会鼓励会员积极参与。